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史进先生、董秀琴女士、郭志芹女士、王建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1人（胡永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张岚先生（张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此次增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9名。

本议案5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史进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详见附件2。

独立董事王建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本人认为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尚有不不确定性，因此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苑德军先生（苑德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此次增补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 9 名。

本议案 5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史进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详见附件 2。

独立董事王建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本人认为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尚有不不确定性，因此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董事职务的议案》

史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未能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共同利益，未能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罢免史进先生董事职务。

本议案 5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史进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详见附件 2。

独立董事王建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本人认为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尚有不不确定性，因此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环境，若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与目前整体市场环境，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议案 5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史进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详见附件 2。

独立董事王建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本人认为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尚有不不确定性，因此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 5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史进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详见附件 2。

独立董事王建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本人认为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尚有不不确定性，因此投弃权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张岚先生简历**

张岚，1972 年 8 月出生，1997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张岚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张岚先生历任三九集团广东中海工程建设总局第二工程公司财务经理，中铁港航局集团厦门公司财务总监，中铁港航局集团资金中心主任，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拥有丰富的财务及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张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岚先生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苑德军先生简历

苑德军，经济学博士，教授，1950 年 12 月 19 日生，吉林榆树人。1982 年 7 月吉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分配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的哈尔滨金融学院任教。1985 年 6 月赴日本最大的证券公司——野村证券公司和野村综合研究所研修证券理论与实务，是改革开放后国内最早系统接触证券业务的金融专家。1988 年 6 月破格评为副教授，1993 年 6 月晋升教授。1995 年 2 月调入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任教，1997 年 7 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2000 年 7 月博士毕业后到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工作，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高级经济学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人。系中共中央直接联系掌握的高级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EMBA 客座教授，《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中国农村金融》和《银行家》杂志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恩必特经济论坛”核心成员，北京市京华金融研究院名誉院长。长期致力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银行业改革发展、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等方面的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金融研究》、《财贸经济》、《人民日报》等国内外报刊上发表经济金融论文 500

多篇，撰写专著、主编高校教材和金融证券工具书等共 25 部，主持了多项省部级重大研究课题，多次获省部级优秀社科成果奖、省部级优质教学成果奖和高校优秀教材奖。个人代表作有《金融创新论》、《中国证券市场问题报告》、《转轨时期中国金融问题研究》等。

截至本公告日，苑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苑德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苑德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苑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董事史进先生反对理由

1、钟百胜作为腾邦国际的董事长，是有召集董事会的权利，但钟百胜本人已经不具提案权利。根据 2018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晋公司”）、史进、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腾邦集团”）、钟百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钟百胜已将包括对腾邦国际提案权在内的表决权均委托给了大晋公司，钟百胜本人已不再具有提案权；

退一步说，即使按照腾邦国际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称腾邦集团和钟百胜将表决权授权给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业”），钟百胜均不再享有提案权。大晋公司就表决权一事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确认腾邦集团、钟百胜与中科建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要求继续履行大晋公司与腾邦集团、钟百胜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在案件正在审理中，在人民法院未作出最终的生效法律文书的基础上，关于提案权和表决权均归属于大晋公司，钟百胜本人均无权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2、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钟百胜目前个人负有多起重大债务诉讼，且已被起诉，目前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钟百胜涉及重大诉讼的事实已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且未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对外尤其是对自有公司的担保均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背信行为，依法不应再继续担任董事。

3、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在任期内不得无故被解除职务；任何人均无权基于个人私利要求解除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史进董事职务的做法有违《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

4、《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无权直接提案罢免董事的职务。《公司章程》没有授权董事会对于董事的罢免权及提案罢免权。罢免董事的职务应由股东大会进行确认。董事会只有在董事会董事人数不足时，具有提议增补董事的权利，而无直接提议罢免的权利。

5、钟百胜、段乃琦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中与史进直接利害冲突关系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均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大晋公司与腾邦集团、钟百胜关于大晋公司表决权纠纷一案目前正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的生效结果；且史进与腾邦集团、钟百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通过核查腾邦集团的股权架构，发现钟百胜与段乃琦实际上是腾邦集团的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钟百胜、段乃琦两名董事与史进有直接的利害冲突关系，应回避表决。